学好用好《工会法》——系列解读

贯彻落实《工会法》 有效发挥社会组织工会作用

■佟丽华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比较前后条文的变化，其中一大亮点是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工作的覆盖面扩大到社会组织，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工会法》的这些改动，体现了新时代社会组织的重要地位，以及加强社会组织工会建设的重要性，必将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

社会组织在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统称。2016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开篇就提出，“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意见》明确了社会组织的定义，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指明方向。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将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纳入非营利性法人的范畴，明确了社会组织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地位。

社会组织与机关、事业单位最大的不同在于它的民间属性，而与企业有显著区别的则是它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质。作为公共服务主体，社会组织为了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而设立，因而在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独特作用。《意见》明确指出，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尤其是在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研究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大背景下，社会组织是参与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因此，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健全和完善社会组织工会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公益服务作用十分必要。

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工会制度的重大意义

《工会法》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次《工会法》修改，将社会组织纳入工会组织及工会工作的范围，发挥工会在密切联系社会组织职工、保障和维护社会组织职工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组织职工队伍中的作用，将极大地促进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能够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社会组织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在社会组织建立工会，能够及时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让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更加主动、更加顺畅。同时工会可以经常了解社会组织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党反映，为党制定政策提供既专业又接地气的建议和意见；党的方针政策提出后，工会也会根据职工群众的实际状况，通过自己的工作帮助职工提高认识，使党的主张变成社会组织职工的自觉行动。

第二，能够充分发挥保障和维护社会组织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工会法》修改后，我国超过90万家的社会组织职工纳入工会制度的保障之中。《工会法》系统性地明确了社会组织中职工的工会权利，在第三条明确社会组织职工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在第三十九条明确社会组织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讨论关于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社会组织工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依法维护社会组织职工的合法权益，可以推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健康发展。

第三，能够充分发挥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稳定职工队伍中的作用。新修改的工会法第二十一条明确工会在社会组织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以及违反集体合同、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发挥的作用，第二十三条明确工会在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时可以发挥的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工会制度，在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劳动关系及各方面利益变化的基础上，通过内部矛盾调处，将社会组织与职工的劳动争议处理在萌芽状态，化解纠纷矛盾、稳定社会组织人员队伍，将极大地促进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工会制度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工会法》修改后，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将在社会组织中实现覆盖。为贯彻落实好新修改的工会法，在社会组织中切实有效建立和完善工会制度，提出如下思考和建议。

首先，应当丰富社会组织职工入会的形式。要为社会组织职工建会入会提供更多形式，充分调动他们参加工会组织的积极性，引导社会组织职工选择参加现有的工会各级组织，或者在社会组织中组建基层工会委员会，吸引更多的职工加入工会。

其次，工会应当依法实施内部治理和决策程序。社会组织工会建立后，要制定相关规则作为工会组织内部治理和决策的文件。要完善工会工作规则，确保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集体决定。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会工作，发挥工会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积极作用。

最后，工会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建议和引导。劳动合同法和工会法均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进行劳动人事管理工作时应当尊重工会意见。例如，社会组织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时也应当听取工会意见，讨论关于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可以充分适用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向社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依法用工、健康发展。

（据《工人日报》，作者系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依托数字化改革，精细管控电动自行车

湖州公安从“头”守护百姓平安

记者胡翀 通讯员郭培权报道 “你已经被抓拍，请把头盔戴好！”在长兴县街头，每当这样一段纯正长兴方言响起时，就意味着有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发生，而发出警告的并不是路面交警，而是“安骑”——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识别语音系统。

近年来，长兴县交通事故中发现多起骑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造成头部受伤致伤残甚至死亡的案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自觉佩戴头盔意识普遍较低。因此，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急需探索有效的治理手段。

截至目前，长兴非机动车保有量高达38万辆，在庞大的体量面前，警力方面显得力不从心。“如何守护安全意识薄弱的群众的生命安全是我们必须要做的思考题，在这种情况下，‘安骑’——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识别语音系统孕育而生。”长兴县公安局情报中心副主任陈杰介绍说，“通过高清卡口智能抓拍，利用AI等智能化技术，在红绿灯前就能够区分电动车骑行者是否戴头盔，如果未佩戴，就会发出语音提醒。”这也是湖州公安在全省数字化改革浪潮下，拓宽思路，充分运用智慧警务，提升队伍核心战斗力的一次尝试。“安骑”2.0版本，成功破题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的管理难，开启了“数治”守护群众平安之路。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数字化改革就到哪里。”在数字技术运用下，湖州公安以需求为突破口，尝试“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大协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让全社会参与到“小小头盔”这个问题中。通过借助基层治理四平台，2021年10月，“安骑”2.0版本成功升级上线，实现多跨协同综合治理骑电动车不戴头盔问题。

如今，一旦发现未佩戴头盔骑电动自行车的情况，除了路口的语音提醒外，当事人还会收到一条通过基层治理四平台自动发送的“违法通知”短信，达到了对电动车的管理水平。自该功能上线以来，不少群众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连连保证一定戴好头盔。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创新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加强社会动员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在数字赋能的大背景下，除了嵌入基层治理四平台，“安骑”系统还将触角延伸到了基层第一线，电动自行车治理公安唱“独角戏”的窘境逐步成为历史。

如今，长兴县的近1600名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多了一项上门劝导戴头盔的工作，同时还将“安骑”与群众个人诚信积分挂钩，这让许多群众的态度有了180度转变，他们意识到不只是在路口拦下来才被处罚和扣积分，对交通安全的意识也有了极大提升。

民生“小幸福”也能牵引出改革“大场景”。“安骑”系统正是把数字化改革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智慧新警务上，落地到群众新期待上。自去年11月“安骑”场景应用在长兴画溪街道试点以来，通过安骑管理平台下发偶尔违法人员2192人，其中1667人通过路口语音提醒及短信提醒自主改正违法行为，自主改正率达76.05%；下发频繁违法人员525人，其中395人通过村社区教育提醒后改正违法行为，教育提醒改正率达75.24%；下发屡教不改人员130人，交警处罚67人，未再次触网违法，改正率51.54%。画溪试点以来，安骑教育处罚治理成功率达97.13%。

西湖检察护航绿色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

“真是触目惊心，这几株香樟树至少有50年了，结果树干被剥皮，还被锯了一圈，可能救也救不回来了，太可惜了。”3月初，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为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守护绿水青山，专题开展“保护乡村环境、守护绿色行动”。

检察官深入乡村周边茶地、林地等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在有的山地或林地周边，个别村民破坏森林铁网围栏，故意人为采取剥树皮或环锯的方式，毁坏林木。

检察官认为，滥伐林木、毁林开荒行为，不但破坏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影响林地涵养水源，而且破坏优美的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保护公共利益，西湖区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对侵害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加强对龙井茶园、植被林地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共同守护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对滥伐林木、毁林开荒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追究侵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通讯员李洋、江茹悦 摄影报道

涉嫌走私！

温州立案查处两起进口服装相关案件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连日来，温州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相关主体排查力度，切实加强进口物品防控，坚决杜绝“物传人”风险。日前，温州两家经营进口服装店因涉嫌走私被查。

市场执法人员对专业市场店铺、仓库、通道等重点区域进行扫街式从严从紧从细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具备进口商品供货者许可证、入境检疫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和预防性消毒证明情况，严厉查处进口商品相关资料不全、资料与货品不一致等违法行为，确保货证相符、有效追溯。

在排查时，鹿城区市场监管局五马所执法人员发现温州客如潮来商贸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陈弋琪服装店内经营有进口韩国服装共计50余件，总货值约1万元。因上述两商家当场均无法提供进货凭证、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货物入关单等相关证明文件，涉嫌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服装，根据《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查获的进口服装依法予以扣押。目前，案件正进一步调查中。

市场监管部门特别提示：经营进口物品企业要主动向属地申报，配合做好从业人员登记、进口物品的规范消毒、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对新到进口物品要留足静置期7天。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引导市民谨慎购买进口物品，如有购买的应立即就近前往核酸检测点开展核酸检测。对瞒报、不报造成处置延误或不当从而引发疫情扩散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拒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暂时关停、取缔经营进口物品企业。

维权一线

事关网购、外卖！今日起施行

拆封后不影响商品完好即可退，免费提供的赠品同样需担责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今日起施行。

签收即视为商品质量合格？

最高法：格式条款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规定》第1条对于“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实践中常见的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明确有上述内容的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拆封就不能退货？

最高法：不影响商品完好即可退。

消费者在实体商场购物，可以进行现场体验，而网络购物通常无法做到这一点。为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设置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而实践中，有些商家经常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不给退货，这种做法合法吗？

《规定》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无理由退货制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赠品可以免责？

最高法：免费提供同样需担责。

在网上买东西，经常会附赠一些赠品、奖品，有些商品是消费者用优惠券或者积分换购，或者以较低价格换购，这些属于商家的一种促销手段。因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又该如何处理呢？

《规定》明确，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电子商务经营者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理由主张免责。

网络直播营销中实际销售主体辨识不清？

最高法：直播平台必须标明实际销售者。

如今，网络直播卖货越来越多，网络直播卖货产生纠纷，该如何进行责任界定？

《规定》第11条对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的情形作出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作出虚假宣传等，平台内经营者要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实践中消费者对于网络直播营销中实际销售主体辨识不清的问题，《规定》第12条对于直播间运营者责任作出规定。直播间运营者要能够证明已经标明了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并且要达到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程度。否则，消费者有权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

直播间运营者已经尽到标明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运营者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认知等因素予以认定，通过较为弹性的规定，为个案裁量和未来发展留出空间。

外卖平台未尽审查义务，需要担责吗？

最高法：要承担连带责任。

近年来，外卖餐饮行业蓬勃发展。网络外卖订餐的优势在于其便捷性、高效性，大家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美食。然而，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没有任何餐饮卫生资质甚至经营许可证，却利用外卖平台的审核漏洞违法经营。

《规定》第18条明确，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据央视新闻**

满1000.01减1000是真失误还是假营销

市监提醒：商家在网购促销时，应少一些套路多一些真诚

通讯员屠钦倩报道 去年2月19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东新市场监管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于2020年6月5日在天猫商城某店铺内完成分享任务获取了1000元面值的优惠券，并使用该券购买了一个背包，两条皮带，合计1037元，叠加淘金币、红包等优惠实际付款31.08元，但商家一直未发货，故投诉希望商家对其购买的物品全部及时发货。

接到该投诉后，市场监管部门对投诉内容进行了研判，认为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商家为了吸引流量而搞的一次虚假促销活动；二是商家对消费券金额、使用条件的误操作。

经调查了解，投诉人表示其按照店家的规则，获得了满1000.01元优惠1000元的优惠券，并在指定的时间用在了相关商品上，来向监管部门投诉前，已多次与商家沟通协商要求发货，也曾向平台发起投诉，但商家均未发货也未说明理由。商家则表示消费者获取的优惠券是真实的，由于其员工工作失误，将该优惠券设置为满1000.01元优惠1000元的无门槛优惠券，因为亏损太多没有给投诉人发货，希望与投诉人协商处理，均遭拒绝。

经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调解，商家向投诉人表示歉意，并为其做发货处理，投诉人也对此表示认可。

案例点评：

该案为典型的电子商务消费纠纷，由于商家自身工作的失误，从而想通过不发货、拖延发货等手段减少自身损失，对于消费者提出补足商品数量要求，故意拖延甚至无理拒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本案的消费合同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受到法律保护。即使因商家失误请求法院撤销合同，商家也要承担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市监提醒：

不发货给下单的消费者，单方面取消订单，被称为“砍单”。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支付款项以后，被商家以商品缺货、系统出错、操作失误、订单异常以及产品质量等理由“砍单”的情况较为普遍。北京市消协相关调查结果显示，超八成消费者有过被“砍单”的经历。

在此特别提醒：商家在网购促销时，应该少一些套路，多一些真诚。如因失误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也应积极和消费者协商解决。任性“砍单”，即失了诚信的底线和消费者的口碑，又触碰了法律底线，可谓得不偿失。

消费者在选定商品前应当详细阅读商家发布的商品详情页面内容、注意事项等内容，再下单购买。购买后若发生商家未按订单履行相关承诺的，应及时向商家反映或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新规专递

快递企业应依法建会

主持人：记者程雪

名称：《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

通过：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2年3月

主要内容：

本条例所称快递经营活动，是指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物品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寄递活动。外卖配送等点到点直接送达物品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快件收派人员驾驶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除遵守非机动车通行、车辆停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按照规定使用实时定位监控装置；佩戴安全头盔；不得搭载其他人员；不得在驾驶室放置货物或者在厢体边侧加挂货物。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使用可循环利用或者可重复利用的包装箱、中转袋等包装产品。鼓励快递经营企业推进包装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模组化，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减少电商快件的二次包装，防止过度包装。

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在快递经营企业、快件包装、定时派送、投递方式等方面为收件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快递服务选择。

收件人不在约定的收件地址，快件收派人员通过电话方式无法联系收件人，向收件人发送间隔时间不少于八小时的两次派件信息，并且自第二次发送派件信息后二十四小时内未得到回复的，快递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寄件人的要求对快件予以处理。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与从业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权益。

快递经营企业可以采取基本工资加计件提成等方式，保障快件收派人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